

表 027412-Mat-1 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施工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工程名稱				
材料/設備名稱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數量	抽驗值	抽驗結果
粗粒料磨損試驗	依 CNS 490，經洛杉磯磨損試驗 500 轉後之磨損率，面層者 $\leq 40\%$ 。			
粗粒料健度試驗	依 CNS 1167 試驗法，硫酸鈉溶液之方法其重量損失 $\leq 12\%$ 。			
細粒料健度試驗	細粒料依 CNS 1167 試驗法，其重量損失 $\leq 15\%$ 。			
篩分析試驗	依 CNS 486 符合 20741-11 表，篩分析許可差(%)			
針入度	針入度分類依 CNS 2260 之規定第五點辦理取樣及檢驗，檢驗標準及許可差詳 CNS 2260 表 1。			
黏度	黏度分類依 CNS 15073 之規定第五點辦理取樣及檢驗，檢驗標準及許可差詳 CNS 15073 表 1-3。			
拌和料施工中檢驗	應依 CNS 12388 檢驗未經滾壓之瀝青混凝土拌和料。 (工)第 02741 章 3.3.1			
瀝青含量抽油試驗	依 CNS 15478 試驗，試驗法分為五種如下列，選用何試驗法應抽查前勾選填入。 ☐ A 試驗法，當依 CNS 15463 自萃取溶液中回收瀝青時需選用 A 試驗法。 ☐ B 試驗法 ☐ C 試驗法 ☐ D 試驗法 ☐ E 試驗法，當依 CNS 15463 自萃取溶液中回收瀝青時需選用 E 試驗法。 (工)第 02741 章 3.3.3、CNS 15478			
壓實度	應鑽心取樣並依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道路鋪面鑽心取樣作業要點辦理試驗，依表 02742-3 瀝青混凝土鋪面壓實度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處理。 (工)第 02742 章 4.2			
厚度	應鑽心取樣並依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道路鋪面鑽心取樣作業要點辦理試驗，依表 02742-2 瀝青混凝土鋪面厚度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處理。 (工)第 02742 章 4.2			
說明	1.『抽驗結果』為抽驗值與抽驗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抽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表 027412-Mat-2 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施工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工程名稱				
材料/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數量	抽驗值	抽驗結果
拌和粒料之含砂當量	應依照 CNS 5265 試驗。拌和粒料之含砂當量，依照 CNS 15346 試驗，用於底層 ≥ 40 ，用於面層 ≥ 50 。通過重量百分率符合 02741 章表 02741-4。 (工)第 02741 章 2.1.4(5)			
填縫料之篩分析試驗	表 02741-4 礦物填縫料級配 (工)第 02741 章 2.1.4(4)			
拌和粒料與填縫料塑性限度試驗	依 CNS 5088 進行試驗，其塑性指數 PI 須 ≤ 4 ，但填縫料材料為石灰或水硬性水泥時，不適用此塑性規定。 (工)第 02741 章 2.1.1(3)			
說明	1. 『抽驗結果』為抽驗值與抽驗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 抽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放樣	測量放樣	依施工圖符合設計圖說所示之線形、坡度及橫斷面。		
	定位測量	水平放樣板及木樁，依設計圖說規定放樣，始可開挖或刨除面層。		
邊模	邊模及之設置	確認邊模位置:>3.5m，避免設於車道中間。 邊模尺寸長____寬____，穩固性，固定間距_____。		
鋪築前設備核	鋪築工班確認	相關領班、操作與技術人員等為提報試鋪築認可工班名單。		
	鋪築機具抽查	壓路機 A. 初壓：用8噸以上二軸三輪或關閉振動裝置之6噸以上振動壓路機滾壓。 B. 次壓：至少有7輪之雙軸式膠輪壓路機，每一輪胎之載重能由1,500kg調整至2,500kg，輪胎之地面接觸壓力> 5.6 kgf/cm ² (80lb/in ²)。 C. 終壓：用6~8公噸二軸二輪鐵輪壓路機。		
準備工作	氣候	雨天或底層、基層、路基和原地面潮濕積水或氣溫<10℃，不得施工。		
	底層或層之聯結與調整	以三米直規高低差≤±0.6cm。 路面鋪築寬度每邊各多30cm進行清掃。		
	試鋪檢驗	試鋪： 應依規範設計圖說規定，試鋪≥150m 長路面，並確認材料、施工機具、施工方法、壓實度、平整度、厚度達需求。 (桃)第02742章3.5.1節		
	運輸車輛保溫設備	蓋帆布、量測溫度。		
安全衛生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	會同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實施查驗點抽查，填具查驗點檢查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V1 2025/08/28

表 027412-C-2 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施工抽查紀錄表（施工中）1/2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材料拌和	拌和時間	依下列公式按重量法決定： $\text{拌和時間(s)} = [\text{拌和機載重(kg)}] / [\text{拌和機出口量(kg/s)}]$ 連續式拌和機拌和時間 $\leq 60\text{s}$		
	拌和至鋪築溫度之控制	自拌和廠輸出時之溫度 $135^{\circ}\text{C} \sim 163^{\circ}\text{C}$ 。		
瀝青鋪築作業	構造物銜接處處處理	均勻塗佈 ☐ 速凝油溶瀝青 ☐ 乳化瀝青薄層 防止瀝青沾黏污染構造物。		
	透層撒佈	1. 確認鋪築瀝青混凝土前，施工結合面為級配粒料底層再進行黏層撒佈作業，並依瀝青透層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逐項抽查。 2. 紀錄選用類型[]及規範撒佈量為[] kg/m^2 ，並依撒佈量附著試驗紀錄實際撒佈用量[] kg/m^2 。		
	黏層撒佈	1. 確認鋪築瀝青混凝土前，施工結合面為AC鋪面再進行黏層撒佈作業，並依瀝青黏層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逐項抽查。 2. 紀錄選用類型[]及規範撒佈量為[] kg/m^2 ，並依撒佈量附著試驗紀錄實際撒佈用量[] kg/m^2 。		
	拌和料溫度	$\text{ACI-10} \geq 120^{\circ}\text{C}$ $\text{ACI-20} \geq 130^{\circ}\text{C}$ 改質瀝青參照第02796章辦理。		
	鋪裝機鋪築鬆散厚度	需求厚度[] cm +預估壓陷厚度[] cm 。（抽查前應量化填入）		
	拌和料鋪築灑佈	不得有析離或有粗粒料集中面積 $> 1\text{m}^2$ 情形。		
滾壓步驟	滾壓作業	不得在滾壓路段急轉彎，緊急煞車或中途突然反向滾壓，以免多孔隙瀝青拌和料發生推移。		
	鋪築方法、順序	滾壓順序由外側逐漸移向內側，由低處逐漸移向高處。		

表 027412-C-2 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施工抽查紀錄表（施工中）2/2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抽查結果
滾壓步驟	橫向接縫	兩層間之橫向接縫應相距 $\geq 60\text{cm}$ 。		
	縱向接縫	兩層間之縱向接縫應相距 $\geq 15\text{cm}$ 。		
	車道外側邊緣	壓路機之後輪應伸出邊緣 $5\sim 10\text{cm}$ 。		
	初壓	速度	每次滾壓長 $\leq 60\text{m}$ ，滾壓一次速度 $\leq 3\text{km/hr}$ ，約 $> 72\text{sec}$	
		溫度	溫度 $\geq 110^{\circ}\text{C}$	
	複壓及終壓	複壓及終壓速度	每次滾壓長 $\leq 60\text{m}$ ，滾壓一次速度 $< 5\text{km/hr}$ ，約 $> 43\text{sec}$ ，次壓和終壓總次數需 ≥ 4 次。	
		複壓溫度	溫度 $82^{\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終壓溫度	溫度 $\geq 65^{\circ}\text{C}$	
	橫向或縱向接縫或鋪面高低差	三米直規單點高差 $\leq 6\text{mm}$ （面層）。		
	鋪築後路面保護	鋪面溫度自然冷卻至 50°C ，應封閉道路。		
安全衛生查驗點	每週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 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檢查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至「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text{mm}\sim 10\text{mm}$ ）。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至「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